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至尊敬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

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的最新修訂註冊計劃竟需剝削病人權益?!

還望閱讀本人的觀點。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DCP）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的最新修訂建議安排，竟須要未直接符合註冊標準的申請人妄顧病人病歷私隱，要未直接符合註冊標準的申請人公開出賣病人信任及病歷私隱才能申請認可醫療專業註冊，此舉令人十分擔憂及質疑 DCP 的專業操守。

跟據 DCP 上載的文件 “Membership Registration & Handling Policy of the HKICP” ， code: HKICP-RSD-PO-002-R0，24 至 25 頁，文中雖然有寫到 “ Without breaching obligations of confidentiality and privacy or employer, (submit) copies of real client records or case report per year of practice.” ，但這要求本身已違反臨床心理學界別的專業操守。 主席及委員可登入各大國際心理註冊會的網址查閱它們的專業操守及守則文件。詳情請參閱 American Board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https://www.abpp.org/About.aspx>，或 the British Psychological Society，<https://www.bps.org.uk/>。各大國際心理註冊會並沒有向申請人提出同等要求。

換句話說，未直接符合註冊標準的申請人須從想註冊那天起詢問每一位接見的病人他可否受權申請人將於未來公開他的病歷於《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而此治療者與病人的關係已做成臨床心理學界別專業操守及守則文件中的利益沖突問題。

考慮到 DCP 已努力作出三次共開聆聽，但竟在最新的修訂才出現剝削病人權益的安排，我動議擱置臨床心理學界別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而政府直接立法規管臨床心理學界別。

非常感謝主席及委員閱讀我的意見。還望接納及採取。

謝謝。

Kwan Tsai Yuen 謹啓